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2024

為持牌放債人舉辦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第一部份

放債人牌照條件概覽

公司註冊處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江建民先生
2024年11月4日

牌照條件 1 – (1)

- 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前，放債人必須要求擬借款人以書面述明有沒
有因為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
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
了任何協議：

第三方協議

律師提供法律服務
的協議

(擬借款人與其律師純粹
為提供法律服務而達成
／簽訂的協議不屬
第三方協議)

牌照條件 1 – (2)

➤ 如有的話，放債人須要：

牌照條件 1(c)(ii)

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述明

- 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放債人是否與該第三方有任何關係及該等關係的性質

(由放債人擬備)

牌照條件 1(c)(iii)

要求擬借款人親自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

牌照條件 1(c)(iv)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第三方協議



牌照條件 1 – (3)

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 - 附件1

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的樣本表格

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

由 [] (擬借款人) 確認

致：(持牌人的姓名／名稱)

關於我／我們 (擬借款人的姓名／名稱)，[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持有人] / [商業登記證編號：_____
[公司編號：_____] * (地址：_____
) 向你申請貸款一事，現謹確認：

(1) 我／我們

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
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

* [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協議]

* [從未與任何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

(以上不包括我／我們委任的律師純粹為提供法律服務而達成或簽訂
的協議)；

(2) 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如下：

第三方 1 的姓名／名稱： _____

第三方 1 的地址： _____

第三方 2 的姓名／名稱： _____

第三方 2 的地址： _____

(如第三方的數目超過兩名，請擬借款人另紙書寫其他第三方的詳情，並
請在該紙上簽署並註明同一日期。)

我／我們謹此提供我／我們與每一名第三方簽訂的協議副本各一份，並明白該
等協議的副本會夾附於貸款協議內。

重要提示：

請注意，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
放債人貸出款項，即屬犯罪。

你必須完整和誠實地披露上述涉及貸款的第三方的資料，以保障你自己的利
益。

簽署：

姓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公司註冊處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COMPANIES REGISTRY
MONEY LENDERS SECTION

牌照條件 1 – (4)

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 - 附件2

放債人述明貸款協議涉及的委任第三方的詳情的樣本表格



公司註冊處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COMPANIES REGISTRY
MONEY LENDERS SECTION

貸款協議涉及的委任第三方的詳情

我／我們（放債人的姓名／名稱）現謹確認：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X”號]

貸款協議涉及以下第三方	
第三方的姓名／名稱：	
第三方的地址：	
☐	上述是我／我們所委任的第三方
☐	我／我們與委任第三方屬有關連人士
我／我們與委任第三方之間的關係的性質： (請選擇以下最少一項)	
☐	放債人的控權公司
☐	放債人的附屬公司
☐	同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放債人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	其他：(請註明)

簽署：

姓名：

職位：

放債人名稱：

日期：

(請分頁紀錄每名委任第三方的詳情。)

牌照條件 2 – (1)

➤ 除非該第三方

- 已獲放債人委任為第三方

並且

- 已用書面方式向放債人確認：

- 不曾亦不會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不論其名目為何）

以及

- 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不曾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由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不論其名目為何）

否則，放債人不得向擬借款人批出或同意批出任何貸款



牌照條件 2 – (2)

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 - 附件3

獲委任第三方就沒有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作出書面確認的樣本表格

由獲委任第三方作出確認

致：(持牌人的姓名／名稱)

關於(擬借款人的姓名／名稱)(下稱「擬借款人」)向你申請貸款一事，我／我們 (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 現謹確認：

- (a) 我／我們不曾而將來亦不會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向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及
- (b) 我／我們不曾因貸款或由於與貸款有關而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擬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簽署：

姓名：

日期：



公司註冊處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COMPANIES REGISTRY
MONEY LENDERS SECTION

牌照條件 3 – (1)

- 放債人必須就獲委任的第三方
 - 作出令警務處處長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滿意的呈報
 - 以書面方式提供該等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身分識別號碼
- 在該等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載列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之前，該等第三方不得被視作獲委任第三方



牌照條件 3 – (2)

申報有關委任的第三方的表格可於
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 ）下載

（ 主要服務 > 放債人牌照 >
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第三方 ）



公司註冊處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COMPANIES REGISTRY
MONEY LENDERS SECTION

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第三方

🏠 > 主要服務 > 放債人牌照 > 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第三方

- 放債人牌照
- 規管機關
- 查閱
- 計算機 - 實際利率
- 申請
- 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第三方
- 刊物
- 表格
- 有關持牌放債人的投訴
- 其他資料
- 統計數字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第三方

由2018年12月1日起，如貸款涉及獲委任第三方，而獲委任第三方的詳情仍未載列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上，則持牌放債人不應向擬借款人批出貸款。

你可使用以下表格申報有關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

(1)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詳情通知書

新增

表格ML-ATP-1

WORD

新增

表格ML-ATP-1

PDF

(2)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更改通知書

新增

表格ML-ATP-2

WORD

新增

表格ML-ATP-2

PDF

(3)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的終止委任通知書

新增

表格ML-ATP-3

WORD

新增

表格ML-ATP-3

PDF

牌照條件 3 – (3)

獲委任第三方的名單可於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 ）取得

（主要服務 > 放債人牌照 > 查閱 > 有關「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名單」的資料）

有關「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名單」的資料

🏠 > 主要服務 ▾ > 放債人牌照 ▾ > 查閱 ▾ > 有關「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名單」的資料

放債人牌照

規管機關

查閱

有關「持牌放債人」的資料

有關「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名單」的資料

計算機 - 實際利率

申請

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第三方

刊物

表格

有關持牌放債人的投訴

有關「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名單」的資料

由2016年12月1日起，如貸款涉及獲委任第三方，而獲委任第三方的詳情仍未載列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上，則持牌放債人不應向擬借款人批出貸款。

擬借款人如欲透過任何第三方向持牌放債人申請貸款，擬借款人在與該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應首先檢查以下名單，以確定該第三方是否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

持牌放債人因貸款的批出，或由於與貸款的批出有關，而由其委任的第三方名單現提供如下，以供免費查閱及下載：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名單」（依獲委任第三方英文名稱字母次序）

EXCEL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名單」（依持牌人英文名稱字母次序）

EXC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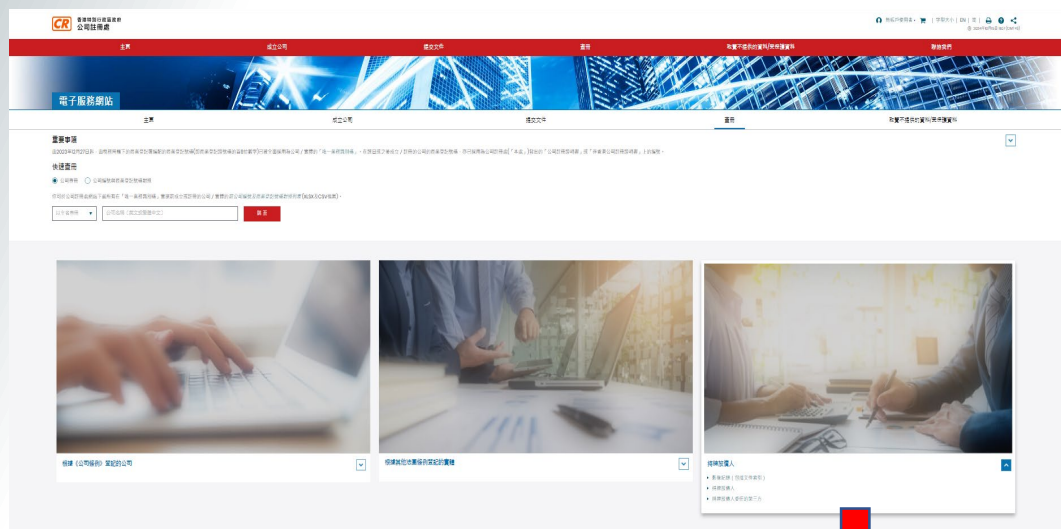


公司註冊處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COMPANIES REGISTRY
MONEY LENDERS SECTION

牌照條件 3 – (4)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詳情可通過公司註冊處的「電子服務網站」

(www.e-services.cr.gov.hk) 查閱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

持牌放債人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

查閱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

請選擇以下搜索選項及輸入詳細資料

☒ 全部名單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條連結以取得全部名單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名單 (依備案任第三方英文名稱字母次序)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名單 (依持牌人英文名稱字母次序)

☐ 獲委任的第三方名稱

類別人士

☒ 英文

(姓氏)

(名字)

☐ 繁體中文

法人團體、獨資、合夥或其他非法人團體

☐ 英文

☐ 繁體中文

☐ 放債人名稱

查詢方式

☒ 英文

☐ 繁體中文

☐ 放債人牌照號碼

☐ 放債人檔案號碼



公司註冊處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COMPANIES REGISTRY
MONEY LENDERS SECTION

牌照條件 4

- 放債人不得明知而容許或准許任何人士[#]向任何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不論其名目為何）

[#] 任何人士包括放債人或其合伙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



注意事項：

- 借款人不應被要求購買貨品或服務
- 借款人不應被收取手續／行政費用
- 夾附於貸款協議內的第三方協議不可有徵收費用的條文

牌照條件 5 – (1)

-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必須向擬借款人解釋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
 -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及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
 -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 放債人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件各規定的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牌照條件 5 – (2)

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 - 附件6

放債人紀錄已向擬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樣本表格

放債人已解釋貸款協議確認書

本人確認本人已於下述時間地點向擬借款人解釋下述貸款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關於還款的條款，即：

- (a)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以及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 (b)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 (c)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 (i)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包括已予押記的物業，如有的話)；及
 - (ii)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貸款協議／合約／ 參考編號	
擬借款人姓名／名稱	
解釋的日期	
時間	
地點	

職員簽署：_____

職員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放債人名稱：_____

由擬借款人確認

簽署：_____

擬借款人姓名／名稱：_____

日期：_____



牌照條件 5 – (3)

➤ 注意事項：

- 放債人須解釋協議的**全部條款**，不可只解釋重要條款
- 就算擬借款人表示無須向他解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放債人仍應遵從有關規定，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提供解釋
- 第5條牌照條件涵蓋所有放債人，包括以非面對面方式建立業務關係，並以視像或錄音作備存紀錄的放債人



牌照條件 6

- 在下列情況，放債人不得向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任何人的**個人資料**，或使用由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的該等個人資料，作其放債人業務用途或與該業務有關連的用途：
 - **未取得**該另一人士的**書面確認**，確認披露／提供該等資料供放債人作這類用途並**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
 - 或
 - 當放債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士披露／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放債人作這類用途，相當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 放債人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條件的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紀錄**

牌照條件 7

- 除非借款人向放債人出示了以下文件，否則放債人不得接受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資助的單位作為貸款給借款人的抵押品：
- 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地價已全數繳清
 - 或
 - 房屋署署長批出把有關單位用作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



牌照條件 8

- 放債人為放債人業務而發出或刊登的**中文版本廣告**必須：
- 清楚展示“**放債人牌照號碼**”字樣
- 並**
- 將放債人的牌照號碼緊隨其後

放債人牌照號碼：XXXX/2024



牌照條件 9 – (1)

- 以文字、聲音或視像的形式為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
 - 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及
 - 包含
 - ▣ 放債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及
 - ▣ 風險提示字句

“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 ▣ 風險提示字句所用的語言必須與廣告或其相關部分的語言相同，字句也必須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牌照條件 9 – (2)

➤ 為要令廣告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放債人須注意的地方：

不可包含具誤導或欺騙成分的資訊

不可只強調產品或服務的潛在利益，而沒有公正而顯著地表示或披露相關風險

沒有掩飾、遺漏、縮小或混淆任何相關的事實，以致資料或信息不足、不清晰、不公正或具誤導成分

任何重要資料**必須**以顯眼的文字顯示，放在廣告的顯眼處

不應載有淡化借貸成本或誇大借錢容易的資料



牌照條件 9 – (3)

➤ 風險提示字句在不同類型廣告內展示或播放時要注意的地方 (1)

印刷廣告

- 字體 - 大小最少應為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的50%
- 字型及顏色 - 必須與廣告的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一樣



牌照條件 9 – (4)

➤ 風險提示字句在不同類型廣告內展示或播放時要注意的地方 (2)

聲音暨視像廣告

- 字體顏色應與廣告背景顏色有顯著的對比

如果在獨立畫面內出現

- 應在廣告尾聲出現
- 展示最少三秒
- 以相同時間清晰地讀出

如果在整段廣告中出現

- 必須清晰地顯示在畫面底部
- 中文字的高度最少應為畫面高度的1/15
- 英文大楷字的高度最少應為畫面高度的1/20
- 採用與其他內容一樣的語速在廣告完結前清晰地讀出



牌照條件 9 – (5)

- 風險提示字句在不同類型廣告內展示或播放時要注意的地方 (3)

互聯網廣告

網站橫額（連結至另一個網頁）

- 在登陸版面展示提示字句
 - 字體 - 大小最少應為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的50%
 - 字型及顏色 - 必須與登陸版面的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一樣

互聯網上不動螢幕的廣告

- 印刷廣告指引適用

互聯網上的聲音暨視像廣告

- 聲音暨視像廣告有關展示提示字句的指引適用



牌照條件 8 及 9

➤ 注意事項

- 
- 放債廣告（包括用作宣傳放債業務的物品）都應遵從第8及第9條牌照條件的規定
 - 確保於放債廣告內展示有效的放債人牌照號碼
 - 有關廣告必須包含投訴熱線，申請熱線或查詢熱線不等同於投訴熱線
 - 放債廣告須展示放債人牌照內指明的放債人名稱（不應只有其業務名稱）（《放債人條例》第26條）
 - 如廣告使用「免息」、「0%利息」等字詞，會令人覺得無須支付任何利息或月費。如借款人須每月繳付行政費或手續費，則該廣告便屬具誤導成份
 - 放債人在網上社交媒體的每個帖文（包括但不限於其圖片、影片及說明文字）會按實際情況被視為一個或多個廣告。放債人須確保該等帖文符合第8及第9條牌照條件的規定

牌照條件 10 – (1)

➤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不得：

- 試圖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例如諮詢人、債務人的家屬或朋友）追討債項，除非該人是法律上被視作欠下放債人債項
- 騷擾任何人，或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

➤放債人必須：

- 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而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遭任何收數人士使用於其他方面
-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維持及監察一套妥善的制度和程序，以處理因日常貸款，及／或因貸款而引起的收數活動的相關投訴或查詢
- 備存其收數人士在牌照有效期內的最新和準確的收數活動紀錄[#]
([#]紀錄最少應包括收數活動日期及追數手法等)



牌照條件 10 – (2)

➤ 注意事項：

- 收數人士在收數活動中有否遵從法例及第**10**條條件所載的有關規定是決定放債人是否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因素之一
- 放債人必須謹慎及努力行事，以監察其收數人士的收數活動
- 放債人不應讓其收數人士自行決定追討債項的程序



牌照條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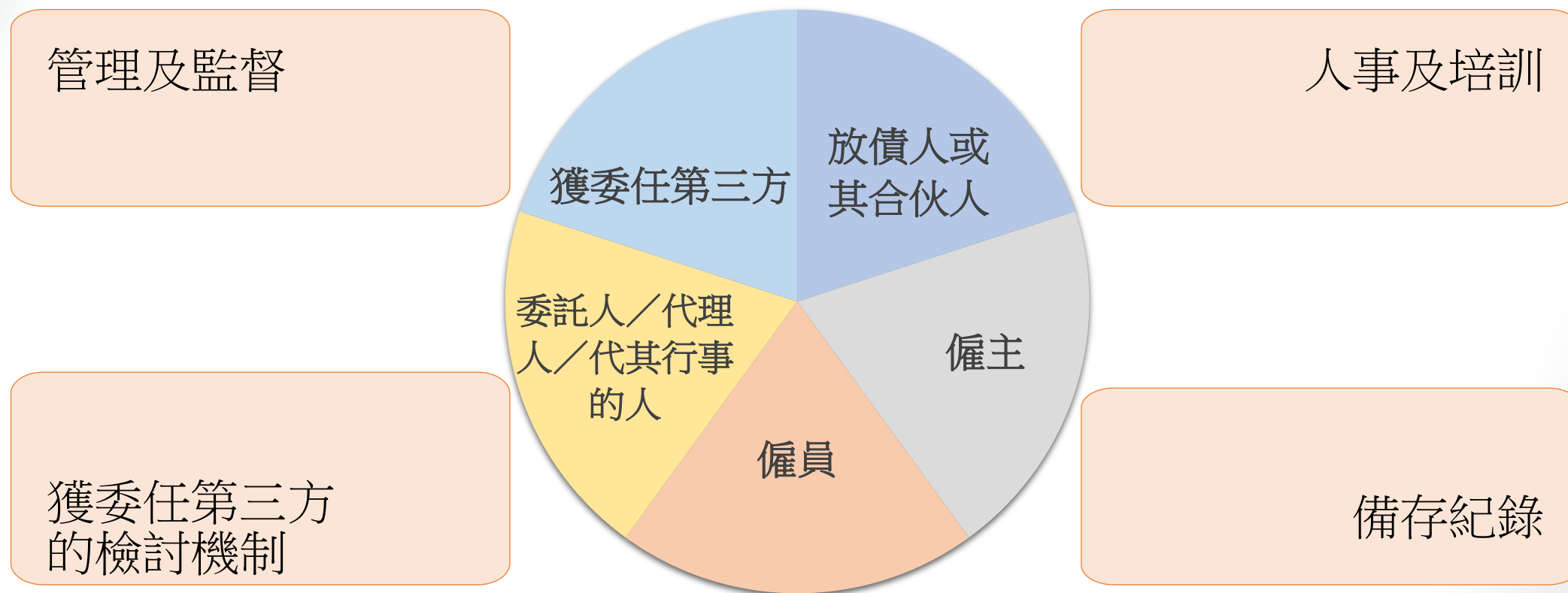
- 放債人須在牌照有效期內，就放債業務有關的事宜，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在指明的時間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例如放債人須就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要求參與有關其財務資料的年度調查、主題性問卷調查、個人貸款季度申報等

牌照條件 12

- 放債人須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下方人士知悉及遵從牌照內所列的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牌照條件 13 – (1)

- 在貸款申請時有提供諮詢人的情況下，放債人須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
 - 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諮詢人所簽署的同意書，確認其接受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
 -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同意書
- 如放債人獲告知或知悉該同意書事實上並非由該諮詢人所簽署，放債人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諮詢人的資料

諮詢人指在自願情況下並應放債人的要求，就該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 (例如在訂立貸款協議前確認借款人的身分)的人



注意事項：

- 諮詢人並不是追收貸款的目標人士，亦不是借款人在貸款協議訂立後的聯絡人

牌照條件 13 – (2)

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 - 附件5

擔任貸款申請諮詢人書面同意書的樣本表格



公司註冊處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COMPANIES REGISTRY
MONEY LENDERS SECTION

擔任貸款申請諮詢人書面同意書

致：(持牌放債人的姓名／名稱) (下稱「放債人」)

(1) 諮詢人資料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與擬借款人的關係	

(2) 擬借款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	

(3) 貸款申請詳情

貸款類型	
貸款金額	港幣 元

1. 本人為上述諮詢人，現確認本人同意為擬借款人擔任上述貸款申請的諮詢人。
2. 本人明白，本人作為諮詢人的角色僅限於在自願的情況下並應放債人的要求，就上述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本人作為諮詢人就有關貸款，並無任何法律或道義上的責任。

諮詢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牌照條件 14

- 放債人必須
 - 遵從《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及
 - 評估其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就以下方面制定及實施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有關指引可從本處網站下載：
(主要服務>放債人牌照>刊物
> 指引)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風險評估

客戶盡職
審查措施

持續對客
戶進行監
察

舉報可疑
交易

備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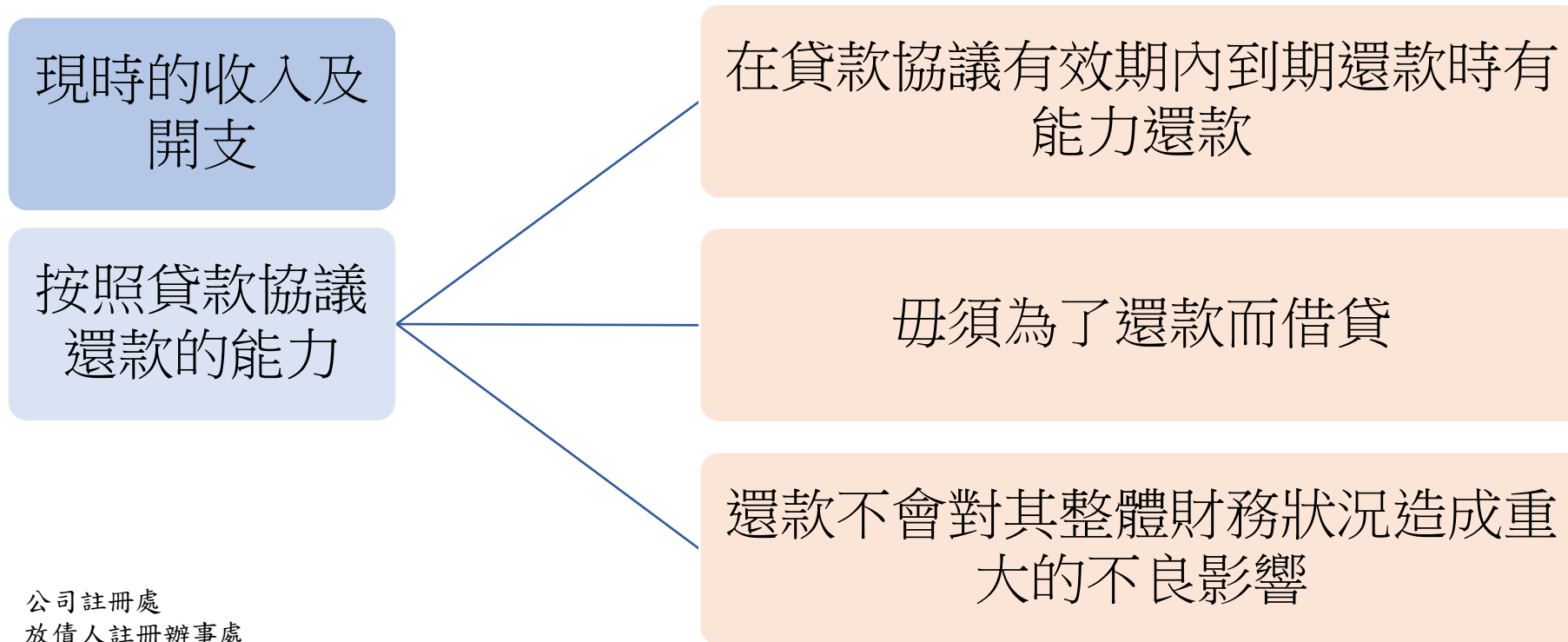
員工培訓

獨立審計
職能



牌照條件 15 – (1)

- 在訂立**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或在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下批出任何大幅增加
的貸款額之前，放債人須評估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負擔
能力**，以及充分考慮負擔能力方面的評估結果
- 進行評估時，須考慮擬借款人或借款人以下情況：



牌照條件 15 – (2)

評估必須合理 (1)

- 放債人必須根據作出評估時所得到的充足資料進行評估
- 評估的程度及範圍，以及必須採取的步驟和考慮的證據，須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並須與個案的個別情況相稱
- 放債人應就個別個案的情況按常理判斷何謂合適及與情況相稱的評估及相關的評估步驟



牌照條件 15 – (3)

評估必須合理 (2)

➤ 評估時應考慮的因素：

本金及
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還款條款的期限

還款次數及金額

利率

獲取貸款的目的

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的
就業或業務情況

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現時
的信貸及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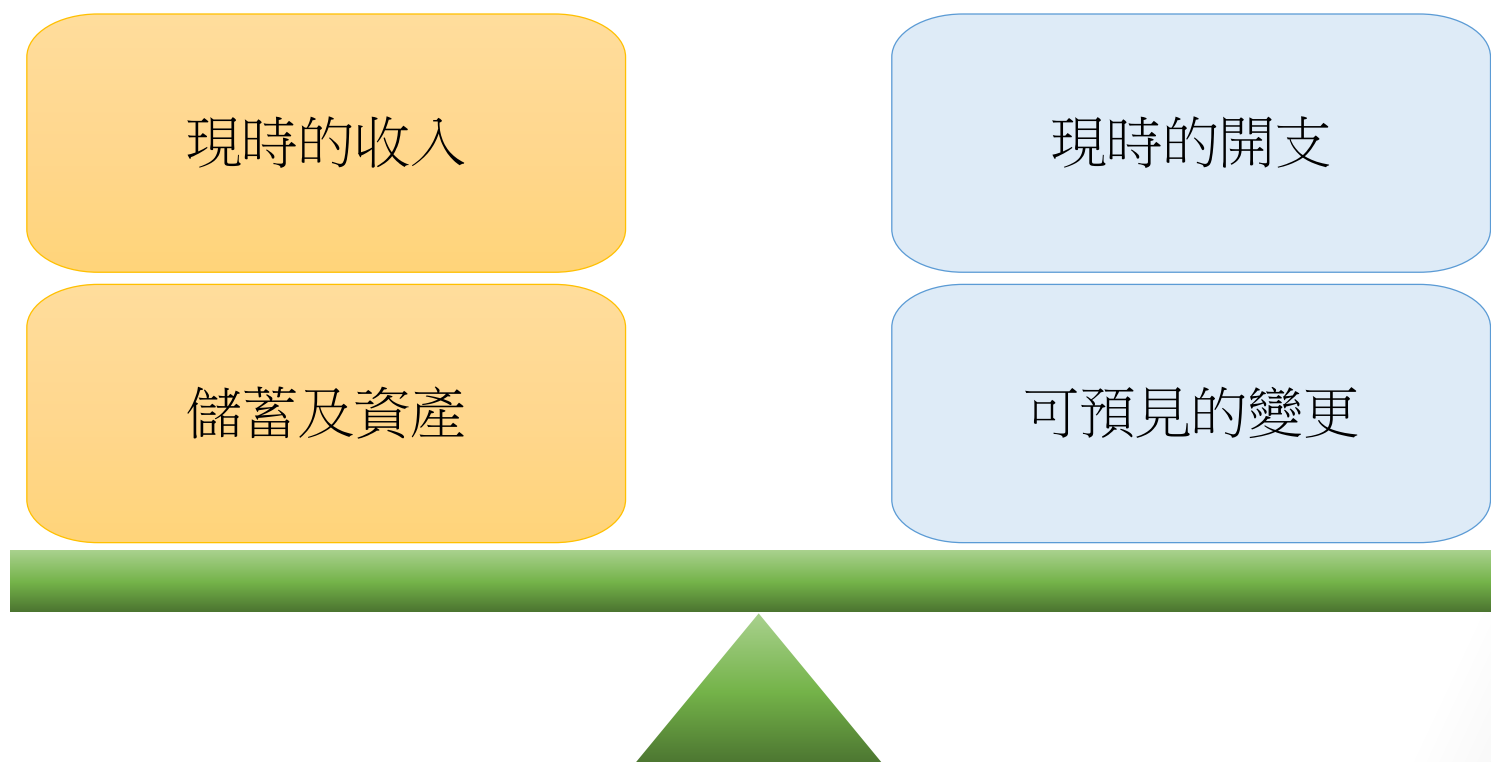
擬借款人或借款人因未
能在限期前還款而根據
相關貸款協議所產生的
任何其他潛在的
不良後果



牌照條件 15 – (4)

現時收入及開支方面的評估

-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現時的收入及開支的金額，或對之作出合理的估計



牌照條件 15 – (5)

- 放債人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件各規定的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 放債人應制定、實施及維持清晰而有效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應闡述放債人在進行評估時需考慮的主要因素



牌照條件 15 – (6)

➤ 注意事項：

- 由擬借款人或借款人單方面申報的收入及開支紀錄**並非**負擔能力評估；放債人必須按得到的充足的資料進行負擔能力評估，並在評估紀錄上顯示該評估是由放債人執行，例如在書面評估紀錄上簽署及註明評估日期
- 放債人須在負擔能力評估中清楚說明其考慮因素，尤其一些特別因素
- 放債人須確保負擔能力評估的資料與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提供的資料相符（例如：經貸款申請表、收入證明等提供的資料）
- 放債人亦應按常理判斷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提供的資料是否合理，在適當時候要求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並備存有關文件副本

延長貸款協議或續期



- 除新貸款協議外，上述關於貸款協議的各項牌照條件亦適用於
延長貸款協議或續期。
- 在訂立任何延長貸款協議或續期時，放債人亦須遵從相關牌照條件的規定。

本處製備了：

- 《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及
-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其他指引：

- 《放債人牌照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
- 《放債人牌照申請人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

（公司註冊處網址：www.cr.gov.hk > 主要服務 > 放債人牌照 > 刊物 > 指引）

查詢電話：2867 2634

電郵地址：mlu@cr.gov.hk



公司註冊處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COMPANIES REGISTRY
MONEY LENDERS SECTION

刊物

🏠 > 主要服務 > 放債人牌照 > 刊物

放債人牌照

規管機關

查閱

計算機 - 實際利率

申請

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第三方

刊物

表格

有關持牌放債人的投訴

其他資料

統計數字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全部展開

放債人牌照 - 牌照條件

指引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2023年6月)[由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PDF

[請同時參閱「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2023年6月)」的[補充資料](#)]

新增

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 (2024年9月)[由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 PDF

放債人牌照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 [由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PDF

放債人牌照申請人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 [由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PDF

謝謝！



公司註冊處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COMPANIES REGISTRY
MONEY LENDERS SECTION